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基本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1 年激励计划”）中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自愿放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情形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93,753 份应由公司注销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二、注销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股本，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